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沪教委终〔2021〕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上海市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文明办、机关工作党委、总工会、妇联、科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

建设学习型城市是实现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基石，建立学习型城

市监测制度是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推动提升学习型城市建设质量、水平和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以及《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终身教育“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促进本市学习型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现就开展上海市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上海“五个人人”城市努力方向的美好愿景。促进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行业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格局。深化终身教育供给侧改革，创新推进各类终身学习场所和学习资源整合开放，建设完善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学习更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增强市民终身学习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全面提升。

## 二、主要目标

以支撑人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制机制等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核心要求，分层分类开展面向本市学习型城区、学习型组织和终身学习者的常态化监测工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多主体协同的学习型城市监测运行机制，形成开放、包容、高效的监测工作格局。推动监测方式和手段的数字化转型。建立监测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渠道，形成监测工作推动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和发展的决策参谋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学习型城区建设监测制度。**学习型城区监测聚焦建设工作的制度设计、领导架构、基础设施、资源供给等领域，编制、发布覆盖各建设板块的监测指标体系和统计数据标准，对本市 16 个区的学习型城区建设领导机构及主要成员单位开展监测。“十四五”期间，按照指标体系和数据标准，每年汇集各区的建设材料及统计数据，开展全市性年度线上监测。每年遴选若干区开展实地监测，通过现场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以点带面对选样区的建设工作开展全方位考察。到“十四五”末，实现实地监测全覆盖。综合线上、线下监测结果，发布上海市学习型城区监测年度报告，跟踪、研判全市学习型城区建设的整体状况和进展水平，总结和推广学习型城区的建设经验和模式，推动学习型城区的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二）建立学习型组织建设监测制度。**学习型组织监测聚焦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学习力、凝聚力、创新力和促进组织成员终身发展等方面的建设水平。编制体现本市学习型组织运行特点、活动模式和发展规律的监测指标和监测方案，对本市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街镇）及各类新型学习型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若干具有典型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监测和指标数据采集。到“十四五”末，为 300 个成熟的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街镇）及各类新型学习型组织建立成长档案；为 200 个学习团队建立观察档案；并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团队建设模式，推动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健康、活跃、创新发展。

**（三）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监测制度。**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聚焦市民的学习需求、学习行为、学习成效、基本素养和能力，以及参与终身学习后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研制终身学习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建设学习者终身学习能力测试题库，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监测手段，不断提高采集和分析监测数据的智能化水平。“十四五”期间，每年选取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开展专项监测，适时向社会发布市民终身学习监测研究报告。每五年开展一次万人以上规模的综合性市民终身学习监测。为相关部门、行业提供专题性、有针对性的市民终身学习监测与研究服务，助力高品质市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的建设。

**（四）建立符合上海学习型城市发展特点的监测制度标准。**坚持规范和专业引领，形成一套与超大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学习型城市监测制度标准。围绕年度专题工作、独立监测项目，建立标准化监测流程，从监测立项、组织实施、成果形成、总结宣传、反馈调整等环节，明确监测的任务目标和部门分工，确保监测工作全过程监管、全流程可查。研发体现上海特点的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工具，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引领性。统一监测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明确指标内涵和数据来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溯，体现监测结果的纵向连续性和横向可比性。编撰监测指标解读和数据采集的标准化工作手册，开展对监测管理、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五）建立鼓励多方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教委、市文明办、市级机关工作党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等相关委办单位、群众团体，以及有关机构共同参与的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

协调会商机制，就年度监测工作的重大事项，开展跨部门协商和规划。协调全市终身教育领域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力量，整合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和职工教育等四大终身教育统计平台，共同承担学习型城区、学习型组织和市民终身学习等各项监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鼓励各级各类终身教育机构、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终身学习平台参与监测工作。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不断创新监测手段，丰富监测视角。

**（六）建立整合各方力量的组织运行和保障机制。**建立由市教委牵头的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承担监测工作的指导、咨询、培训、监督等职责。依托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开放大学、有关社区学院，以及各级各类终身教育办学机构，成立与学习型城市监测相关的若干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监测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业务能力强的学习型城市监测员队伍，定期开展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加强监测工作的经费保障，市、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工作经费纳入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工作的年度经费预算，加强对监测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

**（七）建立以“互联网+”、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为支撑的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发挥“上海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上海微校）在终身学习应用系统方面的优势，以“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技术支撑，构建上海市学习型城市监测的信息化服务应用。打造学习型城区监测数字档案中心，建立学习型组织监测数据采集系统，完善市民终身学习能力与需求在线测试题库，为各类监测项目和数据用户提供便捷、个性化数据服务。依托本市大数据中心，对接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提升学习型城市监测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

不断增强监测工作平台的服务功能，实现从学习监测、学习路径规划到学习资源在线配送等终身学习服务场景的广泛应用，形成一套常态化、系统化和科学化的学习型城市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八）建立监测工作的信息发布与合作交流机制。**构建覆盖全市、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沟通世界的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信息发布与交流机制。通过简讯、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途径和宣传平台，面向政府部门、终身教育机构、教育研究机构和大众媒体，定期发布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成果。加强学术研究与交流，每年开展以学习型城市监测为主题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吸纳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参与监测研究，不断提升监测的学术水平。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在终身学习和学习型城市监测领域的交流合作，传播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上海故事”“中国经验”。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区相关委办单位、社会团体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学习型城市监测工作。围绕本区域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落实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责任，形成“以监测促发展”的建设共识，凝聚学习型城市监测的工作合力。

**（二）分层落实，有序推进。**监测工作的领导、研究、实施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监测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落实分工、加强沟通。相关部门配合落实计划组织、过程督察、质量保障、评价激励等环节的监测推进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各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三）加强宣传，弘扬典型。**加强学习型城市监测的宣传工作，

及时报道监测工作的推进情况，加强对监测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优秀组织和个人的宣传。扩大监测工作的影响力，传播全民终身学习理念，营造浓郁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氛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4月26日

